

附件4 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-浙江大学 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预算设置操作指南

一、经费预算整体构成

项目总经费=直接经费+间接经费。

1. **直接经费**：包括设备费（含设备购置费）、业务费、劳务费，按实际研究需求分项测算。
2. **间接经费**：包括管理费和绩效，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。

鉴于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-浙江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科技项目为**横向项目纵向管理**，校内立项时管理费计提实际按照横向相关管理办法来实行，参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浙大发计〔2020〕9号）。剩余部分即为绩效。

间接经费计算方法如下：

- **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**：间接经费= $[(\text{总经费}-\text{设备购置费})\times 30\%]/1.3$ ；
- **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**：间接经费= $[500\times 5\%+(\text{总经费}-\text{设备购置费})\times 25\%]/1.25$ ；
- **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**：间接经费= $[500\times 15\%+(\text{总经费}-\text{设备购置费})\times 20\%]/1.2$ 。

二、填报注意事项

1. 间接经费测算需在《项目经费测算说明》中单独说明，注明计算基数、对应比例及计算过程。
2. 《项目总经费预算》需按年度填报经费拆分情况，“合计”项需与分项汇总金额一致，不得跨页填报。
3. 若为多单位协作，间接经费需按各单位承担的直接经费（扣除设备购置费后）分别测算，在对应单位经费分配表中单独列明。
4.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填报经费预算，确保符合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要求及联合研发中心项目申报规定。

三、相关经费计算示例

- 管理费计算规则（参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浙大发计〔2020〕9号）），按单份协议（或合同）的实际到校经费总额予以分段计算。
- 绩效计算规则：**绩效 $\leq$ 间接经费总额 - 管理费总额。**

示例 1：总经费 200 万元(≤ 1000 万元)，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；

间接经费= $[(200-10) \times 30\%] / 1.3$ 万元 ≈ 43.85 万元（四舍五入保留**两位小数**）；

管理费= $200 \times 15\% = 30$ 万元；

绩效 $\leq 43.85 - 30 = 13.85$ 万元。

示例 2：总经费 800 万元(≤ 1000 万元)，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；

间接经费= $[500 \times 5\% + (800-100) \times 25\%] / 1.25 = 160$ 万元;

管理费= $800 \times 15\% = 120$ 万元;

绩效 $\leq 160 - 120 = 40$ 万元。

示例 3: 总经费 1815 万元(1001-3000 万元), 设备购置费 300 万元;

间接经费= $[500 \times 15\% + (1815-300) \times 20\%] / 1.2 = 315$ 万元;

管理费= $1000 \times 15\% + 815 \times 12\% = 247.8$ 万元;

绩效 $\leq 315 - 247.8 = 67.2$ 万元。